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1604329 号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7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9类：机顶盒；电视接收器（电视成套器具）；视频监控器